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6-030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公告编号:2016-009),并于2016年5月17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7月5日、7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发行的“金钥匙·安心得利”2016年第11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购买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2016年第11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约20%-40%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约60%-8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4.产品年化收益率:3.9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7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9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 products 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清算等业务的风险,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
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期变现。
5、募集失败风险:
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发行。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用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6、再次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迟等。

二、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公司与浙江浙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证券或管理人)签订了《浙新金惠季季聚利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浙新金惠月月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A.浙新金惠月月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机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楼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周明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关联关系
管理人、托管人与公司均不存关联关系。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1.名称:浙新金惠月月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认购金额:6000万元
4.起息日:2016年7月6日
5.投资期限:28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7.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首期及存续期间规模上限为2亿份,客户人数在200人以下。
8.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
(1)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2)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50%;
(4)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
(5)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9.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
B.浙新金惠季季聚利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机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楼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周明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关联关系
管理人、托管人与公司均不存关联关系。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1.名称:浙新金惠月月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认购金额:6000万元
4.起息日:2016年7月6日
5.投资期限:28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7.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首期及存续期间规模上限为2亿份,客户人数在200人以下。
8.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
(1)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2)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50%;
(4)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
(5)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9.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
B.浙新金惠季季聚利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机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楼
2.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双宁
注册资本:466,790,50万元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3.关联关系
管理人、托管人与公司均不存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 (2016)03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和2016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7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龙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一期
(一)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一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16年7月12日
4.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12日
5.产品期限:9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
7.收益计算公式: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资产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资产损失,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止,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进而导致产品到期赎回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产品本金发生损失、延期、赎回或提前终止等。
5.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币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可能并不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不及/或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通过银行理财,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在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性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期赎回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成支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

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2.20%。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及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各募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9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行“乾元-养颐”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080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4%,产品期限自2015年9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6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9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3.5%,产品起始日:2015年09月2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3.6%,产品起始日:2015年12月28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6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3%,产品起始日:2016年02月0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05月03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6年2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056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2.9%,产品起始日:2016年2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6年5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3.4%,产品起始日:2016年03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08月30日。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自2016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并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自2016年4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2016年4月26日、3月4日、5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1、2016-023)。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王子新材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可研)【2016】第50号《关于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1.名称:浙新金惠月月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起息日:2016年7月7日
5.投资期限:9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7.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首期及存续期间规模上限为5亿份,客户人数在200人以下。管理人可公告调整首期及存续期间的规模上限(可分别调整优先级和普通级的规模上限)。
8.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
(1)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2)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0-95%;
(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50%;
(4)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
(5)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9.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变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间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导致的风险。
(四)购买方风险
投资者的赎回款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五)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由于不恰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六)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债券投资的特有风险
由于发行企业的财务危机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估值风险:行业景气度变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水平下降,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
(八)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特有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指私募债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变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不支付。
(九)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集合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3.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计划,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期间,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集合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限售股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司法冻结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办法,可能存在交收失败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的,发生融入方违约情形时,违约处置标的证券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5.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6.未履行业务风险:管理人未按照约定尽取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等。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36,800万元(含本次200,000元),其中已到期196,800万元,累计收益1,640.08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的范围和资金使用期限。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支行理财产品认购书;
2.浙新金惠季季聚利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浙新金惠月月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5日10:30-30;
2.现场会议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00至2016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太原分行综合授信业务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6年7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4、 登记地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联系人:梁国胜 范辉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2016-11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6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璜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393,448
3.通过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广宝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推荐公司董事长王德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王孟益广宝先生、董事李延广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林红娟女士因休产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闻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圣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087,608	92,78	25,653,740
	比例(%)	25.715,340	7.11
	票数	58,000	0.03

2.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681,708	92,86	25,653,740
	比例(%)	25.715,340	7.11
	票数	58,000	0.03

3.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407,608	92,78	25,715,340
	比例(%)	25.715,340	7.13
	票数	270,500	0.09

4.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5,990,080	93,22	24,204,840
	比例(%)	24,204,840	6.71
	票数	197,800	0.07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5,296,134	93,03	24,729,014
	比例(%)	24,729,014	6.86
	票数	368,300	0.11

5.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6,020,410	93,23	24,004,738
	比例(%)	24,004,738	6.66
	票数	368,300	0.11

6.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189,608	92,72	25,835,540
	比例(%)	25,835,540	7.16
	票数	368,300	0.12

7.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2015年7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共同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投资”)与深圳市量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设立量星远望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量星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量星谷资产管理中心成立后,将与远望谷投资、量星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远望谷投资、量星投资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1亿元,其中远望谷投资认缴总规模的69.93%,即人民币6993万元。具体内容可见2015年7月6日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共同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截至目前,远望谷投资已与深圳市量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市前海量星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量星谷资管中心”)。远望谷投资、前海量星谷资管中心与深圳市量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量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量星投资全资子公司)三方签署了《深圳市前海量星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股权投资基金正式名称为“深圳市前海量星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前海量星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二)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太原分行综合授信业务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步骤
1.投票代码:360755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太原分行综合授信业务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